公司代码:688722　　公司简称:同益中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同益中	688722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歌	潘超
电话	010-56710336	010-56710336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展盛南二街17号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展盛南二街17号
电子信箱	tyz@bjtyz.com	tyz@bjtyz.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27,233,215.99	1,093,149,269.88	1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7,389,318.39	1,000,840,546.55	7.6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2,331,481.42	156,201,396.59	8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309,261.84	29,921,323.29	15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356,486.41	26,635,440.56	15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33,668.33	30,039,371.91	341.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5	4.07	增加3.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8	8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8	88.8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6	5.03	减少0.07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4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自合转融通出借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36	83,940,000	83,940,000	83,940,000	无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81	37,770,000	37,770,000	37,770,000	无	
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6	8,220,000	8,220,000	8,220,000	无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3.66	8,220,000	8,220,000	8,220,000	无	
湖南中启转型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8	7,360,000	7,360,000	7,360,000	无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同益中国证券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0	5,616,670	5,616,670	5,616,670	无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8	5,060,000	5,060,000	5,060,000	无	
河南晋财盛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28	5,060,000	5,060,000	5,060,000	无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2,447,235	2,447,235	2,808,335	无	
同益中(新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5	2,370,000	2,370,000	2,37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17.07%的份额;2.公司未知无规则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2-015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益中”)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31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16.67万股,发行价格为4.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3,311,81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8,434,585.2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4,877,231.77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2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4112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5,331.18
减:发行有关费用	2,843.46
募集资金净额	22,487.72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41.18
其中: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41.18
减:银行手续费及汇兑损益	0.05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64.67
加:银行理财收益	202.30
加:其他费用等	158.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2,871.46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	1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2,871.4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至2022年6月30日账户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9560880000527040019 8	16,124.31
	9560880000527040037 8	3,672.06
	9560880000527040046 8	3,075.09
合计	–	22,871.4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根据《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投资于以下项目:

1.年产4,06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

2.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

3.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增加股东回报率。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亿元。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广发银行	保本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2.01.14	2022.03.31	是
广发银行	保本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2.01.14	2022.03.31	是
广发银行	保本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2.01.14	2022.03.31	是
广发银行	保本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04.07	2022.06.30	是
广发银行	保本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04.07	2022.09.30	否
广发银行	保本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04.07	2022.09.30	否
广发银行	保本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2.04.07	2022.09.30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487.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06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	不适用	18,724.62	15,711.72	15,711.72	25.46	25.46	-15,686.26	0.16	项目从2022年开始建设,建设周期为24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7,838.16	3,700.00	3,700.00	77.23	77.23	-3,622.77	2.0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	不适用	6,601.14	3,076.00	3,076.00	38.49	38.49	-3,037.51	1.2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3,163.92	22,487.72	22,487.72	141.18	141.18	-22,346.54	0.6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率。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年产4,06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使用募集资金25.46万元,使用自有资金0.92万元,合计26.38万元,项目进度0.14%。截止2022年6月30日,该项目还处在建设当中,建设期内暂不核算效益。

注2: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77.23万元,使用自有资金184.09万元,合计261.32万元,项目进度3.33%。截止2022年6月30日,该项目还处在建设当中,建设期内暂不核算效益。

注3: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使用募集资金38.49万元,使用自有资金196.28万元,合计234.77万元,项目进度3.56%。截止2022年6月30日,该项目还处在建设当中,建设期内暂不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688722　股票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2-016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同益中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同益中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益中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益中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34条的规定要求。根据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益中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6日

公司代码:600955　　公司简称:维远股份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维远股份	60095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立强	李先新
电话	0546-5666889	0546-5666889
办公地址	东营市利津县利十一路118号	东营市利津县利十一路118号
电子信箱	wyhxzqzb@163.com	wyhxzqzb@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525,897,687.50	9,232,369,978.00	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93,595,535.57	8,248,718,108.44	2.9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69,352,701.46	4,765,942,106.45	-1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8,862,265.94	1,237,321,324.36	-6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4,710,872.88	1,234,098,206.23	-6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196,444.09	1,585,951,105.41	-67.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8	43.64	减少38.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3.00	-72.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3.00	-72.3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6,91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维远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3	108,500,000	108,500,000	无		
东营远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62	59,500,000	59,500,000	无		
东营永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9.69	54,400,000	54,400,000	无		
东营汇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9.27	51,000,000	51,000,000	无		
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营市智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55	25,000,000	25,000,000	无		
东营益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47	13,600,000	13,600,000	无		
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12,500,000	12,500,000	无		
徐云亭	境内自然人	1.91	10,500,000	10,500,000	无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原: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2	10,000,000	10,000,000	无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6,250,000	6,250,000	无		
金石麗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4	6,250,000	6,25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维远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徐云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维远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益安投资普通合伙人为维远控股,益安投资与维远控股为一致行动人;中证投和金石麗沣系中信证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远股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魏玉东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远股份”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利国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组织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主要经营数据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进行管控,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投项目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维远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相关要求,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万吨)	外销量(万吨)	销售金额(不含税)(万元)
苯酚	24.40	14.54	137,978.34
丙酮	15.06	7.24	37,563.81
双酚A	10.72	6.12	89,231.31
聚碳酸酯	4.95	4.89	81,221.76

二、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2022年上半年均价	2021年上半年均价	同比变动幅度(%)
苯酚	9,430.67	7,233.85	31.20
丙酮	5,190.06	6,207.91	-16.40
双酚A	14,580.28	19,206.46	-24.14
聚碳酸酯	17,316.99	20,065.66	-13.66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22年上半年均价	2021年上半年均价	同比变动幅度(%)
纯苯	7,421.47	5,565.45	33.35
丙烯	7,290.81	7,040.06	3.56
碳酸二甲酯	5,935.64	5,862.27	1.25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37号”《关于核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75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064,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84,564,566.0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79,935,433.96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9月8日出具了XYZH/2021JNAA2019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2年06月30日,公司本期使用募集资金939,141,160.89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50,899,544.06元,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2021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195,363,088.39
(1)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支付项目金额	-939,141,160.89
其中: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	-44,952,285.81
10万吨/年高纯碳酸二甲酯项目	-216,779,114.50
研发中心项目	-19,000.00
60万吨/年丙烷脱氢及40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678,290,700.58
(3)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965,000,000.00
其中:现金管理投资	-1,955,000,000.00
现金管理投资收回	2,920,000,000.00
(4)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26,209,456.99
(5)利息收入	3,477,772.37
(6)手续费支出	-9,611.80
2022年6月30日专户余额	250,899,544.0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业经2020年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9月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津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9月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利津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9月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市中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9月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利津县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9月9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9月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津支行	1615047929100098189	90,110,449.77	11,964,153.64	102,074,604.41
中国建设银行利津支行	37050165610109111111	72,655,602.67	11,113,625.11	83,769,227.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市中支行	239044746202	11,585,635.72	949,707.93	12,535,343.65
中国农业银行利津县支行	15317001040027786	36,489,516.12	5,049,509.79	41,539,025.9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377510100100334974	351,139.01	532.76	351,671.7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375899991013000067842	10,029,593.21	600,087.33	10,629,680.54
合计		221,221,927.50	29,677,616.56	250,899,544.06

三、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4,064,500,000.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9,141,160.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2,771,258.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